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530號

原　　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
訴訟代理人　方品羚
被　　告　林宏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傑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傑瑞公司）於民國99年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至107年3月間傑瑞公司陸續向伊訂購電腦相關商品，伊已如數交貨，惟傑瑞公司竟未依約給付貨款，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85,254元（下稱系爭貨款）未給付。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及民法第272、273條規定，被告應與傑瑞公司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5,254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宏學則以：伊於95年間任職傑瑞公司工程師，因業務需要擔任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惟伊已於101年4月30日離職，傑瑞公司於107年間3月積欠貨款，與伊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53條之1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被告就系爭契約與傑瑞公司負擔連帶責任等語，並提出系爭契約、出貨單、應付貨款明細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惟系爭貨款係107年間所積欠，且被告已於101年4月30日自傑瑞公司自願離職，有出貨單、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為原告到庭不爭執。被告雖非

民法第753條之1規範對象，但觀諸前揭法條立法旨趣，係將本於職務關係而為法人或團體保證者與其職務關係之存續作正當連結，以符合當事人訂約所得預期之保證責任範圍，故應容許其他類似此等基於職務關係而為團體或法人債務為保證者，均得類推適用本條規定，以免除於職務關係消滅後再為法人團體所生債務繼續負保證責任之風險。是被告就保證系爭契約履行所生連帶債務，於離職後應已免除其保證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與傑瑞公司連帶給付貨款部分，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85,254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官逸嫻